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資訊傳播 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2 0 3 0 3 0 8 4 0		授課教師： 杜信慧 老師																		
班次	01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老師 e-mail : sdu@mail.knu.edu.tw																		
開課系所：	資訊傳播 學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老師分機：6122																		
年級班別：	三年 ABC 班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藝術管理		3	Arts Management																		
教學目標 與內容	本課程涵蓋藝術管理的主要議題，內容包括藝文產業現況、文化政策、藝文組織架構、行銷策略、觀眾發展、公關與募款、社區營造與展覽規劃等範疇，目的在於使學生對藝文產業的經營和運作模式具備基本概念。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0% 期末測驗 30% 平時成績 40% 其他_____ 成績□□%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自編教材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table border="0"> <tr> <td>1. 課程介紹</td> <td>10. 公私部門補助與基金會</td> </tr> <tr> <td>2. 藝文產業概述</td> <td>11. 募款活動企劃</td> </tr> <tr> <td>3. 國內外文化行政組織與政策</td> <td>12. 推廣教育與社區營造活動</td> </tr> <tr> <td>4. 組織使命、架構與 SWOT 分析</td> <td>13. 展覽規劃與詮釋(一)</td> </tr> <tr> <td>5. 藝術行銷策略(一)</td> <td>14. 展覽規劃與詮釋(二)</td> </tr> <tr> <td>6. 藝術行銷策略(二)</td> <td>15. 分組報告</td> </tr> <tr> <td>7. 觀眾研究與發展</td> <td>16. 分組報告</td> </tr> <tr> <td>8. 公關、廣告與媒體</td> <td>17. 分組報告</td> </tr> <tr> <td>9. 期中測驗</td> <td>18. 期末測驗</td> </tr> </table>				1. 課程介紹	10. 公私部門補助與基金會	2. 藝文產業概述	11. 募款活動企劃	3. 國內外文化行政組織與政策	12. 推廣教育與社區營造活動	4. 組織使命、架構與 SWOT 分析	13. 展覽規劃與詮釋(一)	5. 藝術行銷策略(一)	14. 展覽規劃與詮釋(二)	6. 藝術行銷策略(二)	15. 分組報告	7. 觀眾研究與發展	16. 分組報告	8. 公關、廣告與媒體	17. 分組報告	9. 期中測驗	18. 期末測驗
1. 課程介紹	10. 公私部門補助與基金會																				
2. 藝文產業概述	11. 募款活動企劃																				
3. 國內外文化行政組織與政策	12. 推廣教育與社區營造活動																				
4. 組織使命、架構與 SWOT 分析	13. 展覽規劃與詮釋(一)																				
5. 藝術行銷策略(一)	14. 展覽規劃與詮釋(二)																				
6. 藝術行銷策略(二)	15. 分組報告																				
7. 觀眾研究與發展	16. 分組報告																				
8. 公關、廣告與媒體	17. 分組報告																				
9. 期中測驗	18. 期末測驗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

